

生态环境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,我局深化政务公开,紧密结合环保法定职能,坚持环保信息全面公开,扎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2021年,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,围绕建设项目环评、排污许可证核发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等信息公开,全年累计公开信息15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,我局无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按照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和示范区管委会统一要求,做好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工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目前我局暂无新平台建设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把政务公开列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。建立环境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强化内容监管,完善把关机制,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级”审查制度,严格进行保密审查,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。优化人员分工,落实专职人员,有效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;机关科室按职责分工,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2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我局主要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，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发布形式比较单一等问题。下步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：

- (一) 聚焦规范流程。完善流程信息，加强宣传引导，确保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为我局与广大人民群众平等、广泛、深入地沟通搭建更为宽广平台。
- (二) 聚焦拓宽内容。修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高效开展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- (三) 聚焦完善机制。完善体制机制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。鼓励广大群众及全台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政府公开信息发布的监督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